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Champagne de Telmont 诉 卢祥萍

案件编号 DCN2022-0042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Champagne de Telmont，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Nameshield，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卢祥萍，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champagne-telmont.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2 年 7 月 5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7 月 12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详细信息；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告知投诉人正确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名称。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和 7 月 13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英文版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使用中、英双语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3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心指定 Linda Ch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为成立于 1912 年的法国香槟酒庄，以其独特的香槟酿造技术闻名。2020 年人头马君度集团（Rémy Cointreau）收购了投诉人的多数股权。

投诉人注册有第 1592167 号国际注册商标 TELMONT，并已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获得保护，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 日。投诉人亦于 2005 年 7 月 4 日注册了域名<champagne-telmont.com>。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转链接至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法语网页，而当专家组进行访问时，则指向一中文网页，显示“域名 champagne-telmont.cn 正在出售”。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 TELMONT 注册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主张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TELMONT 商标，且被投诉人不因争议域名而知名。此外，被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不构成善意或合理使用。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基于 TELMONT 商标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道投诉人的 TELMONT 商标。被投诉人正在出售争议域名，显然其注册或受让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 6.1 行政程序语言

投诉人提交了英文的投诉书。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任何评论。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本案双方当事人并未约定行政程序语言，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方式不足以令专家组推定其具有充分的英文语言能力进行行政程序。因此，专家组认为本行政程序不存在需要使用英文作为程序语言的特殊情形，因而本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将以中文作出裁决。同时，考虑到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评论，以及如要求投诉人提供投诉书及附件的全部中文译文将不当延迟行政程序，专家组因此将接纳英文投诉书及附件，不再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译文。

#####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在中国就 TELMONT 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家组对此予以认定。

除去代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cn”外，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champagne-telmont”。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TELMONT 注册商标。争议域名在 TELMONT 商标之前添加的“champagne”（“香槟”）一词以及连字符“-”，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TELMONT 商标之间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为投诉人的 TELMONT 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确认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TELMONT 商标或以之注册争议域名，且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商业关系。

争议域名转链接至一出售争议域名的页面。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方式，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一情形。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现已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反驳投诉人主张的责任继而转移至被投诉人。如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可以推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未反驳投诉人的主张，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在中国注册了 TELMONT 商标（2021 年 3 月 2 日）。

TELMONT 商标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其与“champagne”更非常见的词语组合。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TELMONT 注册商标，并与投诉人的域名<champagne-telmont.com>非常相似。在缺乏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专家组同意，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知道投诉人及 TELMONT 注册商标的情况下出于巧合选择“champagne-telmont”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明知 TELMONT 注册商标的情况下选择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争议域名网站仅仅转链接至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站。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恶意情形。参见 *Facebook, Inc. 诉 程飞婷*，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02](#)。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champagne-telmont.cn> 转移给投诉人。

*/Linda Chang/*

**Linda Ch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